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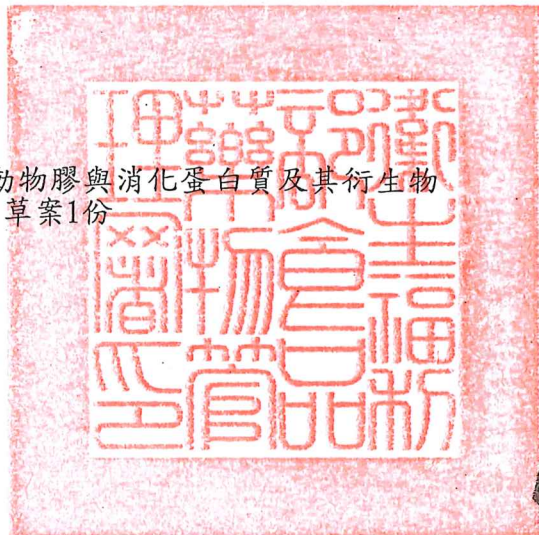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71303013號

附件：「輸入蛋品、乳製品及明膠及其衍生物、其他動物膠與消化蛋白質及其衍生物產品供食品用途，應檢附官方證明文件之規定」草案1份



主旨：預告「輸入蛋品、乳製品及明膠及其衍生物、其他動物膠與消化蛋白質及其衍生物產品供食品用途，應檢附官方證明文件之規定」草案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- 二、公告依據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。
- 三、「輸入蛋品、乳製品及明膠及其衍生物、其他動物膠與消化蛋白質及其衍生物產品供食品用途，應檢附官方證明文件之規定」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787-7322、02-2787-7326。

(四)傳真：02-2653-106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lydialin1109@fda.gov.tw、mei_jean@fda.gov.tw。

署長吳秀梅

訂

線